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8年08月23日訂定

107年11月5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33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及若干組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習組長)擔任之，共計11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及體育與健康領域)擔任之，每領域/科目 1 人，共計6人。

(四)專業群科(學程)教師：由各專業群科(學程)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每專業群科(學程)1 人，共計7人。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輔導室推舉1人。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3人。

(七)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八)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

(九)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 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 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程)/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屏榮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序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內容	備註
1	主任委員	李欣蔓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學校課程工作	
2	執行秘書	李東樹	教務主任	統籌學校課程，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3	行政人員代表	陳季容	學務主任	規劃品德教育、國防通識教育議題融入	
4	行政人員代表	鄭君政	總務主任	協助相關教用物品及材料申購	

5	行政人員代表	洪孟堂	輔導主任	規劃性別平等、生涯探索及家庭教育議題融入	
6	行政人員代表	陳菊珍	會計主任	審核相關經費申請	
7	行政人員代表	鐘漢澤	人事主任	負責安排教師專業成長與進修	
8	行政人員代表	葉正豐	進修部主任	協助進修部課程融入	
9	行政人員代表	李枝勇	教學組長	1. 擬定學校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能力指標及多元評量模式 3. 負責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10	行政人員代表	陳汝陵	註冊組長	1. 負責學生學籍呈報 2. 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	
11	行政人員代表	吳世明	設備組長	負責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網頁管理與維護	
12	行政人員代表	丘金平	實習組長	1. 統籌規劃安排學生實習課程 2. 負責安排各項檢定工作	
13	領域教師代表	陳健章	國語文教師	1. 學科召集人 2. 統籌課程計劃擬定 3. 統籌教學評鑑	
14	領域教師代表	盛敬元	英語文教師	1. 學科召集人 2. 統籌課程計劃擬定 3. 統籌教學評鑑	
15	領域教師代表	施東吉	數學教師	1. 學科召集人 2. 統籌課程計劃擬定 3. 統籌教學評鑑	
16	領域教師代表	謝海永	自然教師	1. 學科召集人 2. 統籌課程計劃擬定 3. 統籌教學評鑑	
17	領域教師代表	戴竹筠	社會教師	1. 學科召集人 2. 統籌課程計劃擬定 3. 統籌教學評鑑	
18	領域教師代表	潘慶龍	健體教師	1. 學科召集人 2. 統籌課程計劃擬定 3. 統籌教學評鑑	
19	專業群科代表	李桂英	電子商務科	1. 統籌群科課程計畫擬定 2. 定期群科會報、討論 3. 規劃群科各項活動	
20	專業群科代表	李瑞梅	日文科	1. 統籌群科課程計畫擬定	

				2. 定期群科會報、討論 3. 規劃群科各項活動	
21	專業群科代表	楊靜雯	餐飲管理科	1. 統籌群科課程計畫擬定 2. 定期群科會報、討論 3. 規劃群科各項活動	
22	專業群科代表	莊雪翎	幼兒保育科	1. 統籌群科課程計畫擬定 2. 定期群科會報、討論 3. 規劃群科各項活動	
23	專業群科代表	許天陽	電子科	1. 統籌群科課程計畫擬定 2. 定期群科會報、討論 3. 規劃群科各項活動	
24	專業群科代表	黃淑蘭	資訊科	1. 統籌群科課程計畫擬定 2. 定期群科會報、討論 3. 規劃群科各項活動	
25	專業群科代表	黃惠清	多媒體設計科	1. 統籌群科課程計畫擬定 2. 定期群科會報、討論 3. 規劃群科各項活動	
26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蘇恆如	輔導教師	協助學生安置與輔導	輔導室
27	一年級導師代表	曾尉華	專任教師	協助反映學生學習狀況及生活常規管理與輔導	
28	二年級導師代表	蔡佳奴	專任教師	協助反映學生學習狀況及生活常規管理與輔導	
29	三年級導師代表	黃智勇	專任教師	協助反映學生學習狀況及生活常規管理與輔導	
30	學者專家代表	王子玲	學者專家	給予本校課程建議與協助	美和科大 副教授
31	產業代表	許紫宥	產業代表	協助學校課程規劃與業界結合	
32	家長代表	王之邑	家長會長	協助家長了解學校規劃與方向	
33	學生代表	郭昱呈	學生代表	以學生立場協助本校課程設計與修正	